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函告，其持有的股份（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高金科技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2016年3月，高金科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77%）质押，为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的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增信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清偿之日。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11月，高金科技因与大连荣昌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和”）、大连恒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经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的借款纠纷而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62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 二、高金科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据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得知，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50,624,000股（其中50,000,000股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62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被大

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包括孳息（红股及股息），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经向股东高金科技询问，高金科技尚未收到相关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高金科技函件及相关诉讼材料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因与高金科技、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机床”）、陈永开的合同纠纷，于2017年1月3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高金科技、大连机床、陈永开价值872,656,026.70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北京高院依法裁定：冻结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永开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872,656,026.70元。

基于该案件，北京高院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50,624,000股（其中50,000,000股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62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孳息（红股及股息），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

### 三、高金科技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1、高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高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6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

#### 2、高金科技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高金科技本次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总数为50,6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高金科技累计被质押和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为50,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 四、相关风险提示

高金科技股份质押是为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的人民币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最高额增信担保。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高金科技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因与荣昌和、恒杰经贸、华融资产的借款纠纷而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暂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

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是因与长城国融的合同纠纷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暂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

本次高金科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初字第1号）；
- 3、《关于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